

金
 上
 甄
 貞
 伏
 索
 漢
 寺
 堂
 卯
 翰
 齊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全宋文卷五十八

烏程嚴可均校輯

列女

臨川長公主

公主名英媛文帝第六女適東陽太守王藻景和中讒之於前廢帝藻坐下獄死與王氏離婚泰始初改適豫章太守庾沖遠未及成禮沖遠卒復還王族

上表乞還身王族

妾遭隨奇薄絕於王氏私庭囂戾致此分異今孤疾煢然假息朝夕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契闊茶炭特兼憐愍否泰枯榮繫曰爲命實願申其門釁還爲母子推遷僂俛未及自聞先朝慈愛鑒妾丹衷若賜使息徹歸第定省仰揆天旨或有可尋今事迫誠切不顧典憲敢緣恩霽觸冒披聞特乞還身王族守養弱嗣雖死之日實

甘於生 宋書孝武文穆王皇后傳后弟藻尚臨川長公主藻死
離婚太宗召江敷讓婚表徧示諸主於是上表從之

玉秀

玉秀彭城王義康女

露板辭

父凶滅無狀孤負天明存荷優養沒蒙加禮明罰羽山未足救法

烏烏微心昧死上訴乞反葬舊塋糜骨鄉壤 宋書彭城王義康傳
大明四年義康女玉

秀等露板辭詔
聽竝加資給

范氏

范氏太子左衛率王錫妻 錫僧
達兄

與夫弟僧達書

昔謝太傅奉寡嫂王夫人如慈母今蔡興宗亦有恭和之稱 宋書
蔡興

宗傳南史

二十九

闕名

大三百三十

小八十四

有司

牀奏

東西堂施局脚牀銀塗釘宋書武帝紀下宋國既建有司奏

奏請崇蕭太后

臣聞道積者慶流德洽者禮備故祇敬表於崇高嘉號彰於盛典伏惟太妃母儀之德化穆不言保翼之訓光被洪業雖幽明同慶而稱謂未窮稽之前代禮有恆準宜式遵舊章允副羣望臣等參受宋皇太后號宋書孝懿蕭皇后傳高祖踐祚有司奏

奏用廟祀歌辭

皇朝肇建廟祀應設雅樂太常鄭鮮之等八十八人各撰立新哥黃門侍郎王韶之所撰哥辭七首並合施用宋書樂志一永初元年七月有司奏又見

御覽五百六十六

又奏改太樂諸歌舞詩

依舊正口設樂參詳屬三省改太樂諸哥舞詩黃門侍郎王韶之

立三十二章合用教試日近宜逆誦習輒申攝施行宋書樂志一
永初元年十

二月有
司又奏

奏請推恩外戚

大孝之德盛於榮親一人有慶光被萬國是日靈文寵於西京壽

張顯於隆漢故平原太守趙裔故洮陽令蕭卓並外屬尊感不逮

休寵臣等仰述聖思遠稽舊章並可追贈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

裔命婦孫可豫章郡建昌縣君卓命婦趙可吳郡壽昌縣君宋書
孝穆

趙皇后傳永初
二年有司奏

奏郊配

武皇帝配南郊武敬皇后配北郊宋書少帝紀永初
三年九月有司奏

奏上張太后尊號

臣聞嚴親敬始所因者本克孝之道由中被外惟夫人德並坤元

大三百六十五

小九十七

徽音光劭發祥兆慶誕啟聖明宜崇極徽號允備盛則從春秋母

曰子貴之義遵漢晉推慶之典謹上尊號為皇太后宮曰永樂宋書

武帝張夫人傳夫人生少帝少帝即位有司奏

奏上胡太后尊號

臣聞德厚者禮尊慶深者位極故闕宮既構咏歌先妣園陵崇衛

聿追來孝伏惟先婕妤柔明塞淵光備六列德昭邇範訓洽母儀

用能啟祚聖明奄宅四海嚴親莫逮天祿永違臣等遠準春秋近

稽漢晉謹上尊號曰章皇太后陵曰熙寧立廟於京師宋書武帝胡婕妤傳

婕妤生文帝賜死文帝即位有司奏

奏免何玠之

揚州刺史王弘上會稽從事韋詣解列先風聞餘姚令何玠之造

作平牀一乘舴艋一艘精麗過常用功兼倍請免玠之官御覽七百七十

一引元嘉起居注有司奏詔可

秦王弘為揚州在元嘉初

奏無讀土令之文

謹案道娛啟事曰土令在近謂幘不宜變萬秋雖云幘宜仍舊而
不明無讀土令之文今書舊事于左魏臺雜訪曰前後但見讀春
夏秋冬四時令至於服黃之時獨闕不讀今不解其故魏明帝景
初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散騎常侍領太史令高堂隆上言曰黃
于五行中央土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故於火用事之末
服黃三季則否其令則隨日時不曰五行爲分也是曰服黃無令
宋書禮志二元
嘉六年有司奏
奏掖庭有故不舉祭

禮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今祔祀旣戒而
掖庭有故下太常依禮詳正太學博士江邃袁朗徐道娛陳珉等
議參互不同殿中曹郎中領祠部謝元議曰爲遵依禮傳使有司
行事於義爲安輒重參詳宗廟敬重饗祀精明雖聖情罔極必在

親奉然苟曰有疑則情已禮屈無所稱述於義有據請聽如元所

上宋書禮志四元嘉七年四月有司奏詔可又略見通典五十二

奏無兩禫禮

喪禮有禫已祥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已綬縞也心喪

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

禫宣下已為永制宋書禮志二通典八十元嘉十七年有司奏

奏請用何承天新麻

治麻改憲經國盛典爰及漢魏屢有變革良由術無常是取協當

時方今皇猷載暉舊域光被誠應綜覈晷度已播維新承天麻術

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年普用元嘉麻宋書麻志上元嘉二十年何承天上新麻詔外詳議有司

奏

上彭城王義康罪狀

義康昔擅國權恣心陵上結朋樹黨苞納凶邪重疊彰著事合明

罰特遭陛下仁愛深至敦惜周親封社不削爵寵無貶四海之心
 朝野之議咸謂皇德雖厚實撓典刑而義康曾不思此大造之德
 自出南服詭飾情貌外示知懼內實不悛窮好極欲干請無度聖
 慈含弘每不折舊矜釋屢加恩疇已往而陰敦行李方啟交通之
 謀潛資左右已要死士之命崎嶇伺隙不忘窺窬時猶隱忍罰止
 僕侍狂疾之性永不懲革兇心遂成悖謀仍構遠投羣醜千里相
 結再議宗社重闕鼎祚賴陛下至誠感神宋麻方永故姦事昭露
 罪人斯得周公上聖不辭同氣之刑漢文仁明無隱從兄之惡況
 義康豐深一叔謀過淮南背親反道自棄天地臣等參議請下有司削
 義康王爵收付廷尉法獄治罪
宋書彭城王義康傳元嘉二十二年范晔等謀反事逮義康有司上人絕屬籍徙付安成郡

奏換民資已充軍用

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三

大四百七十二

小一百一十

千萬者並四分換一過此率討事息即還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有同奏

奏皇子宜為生母服

古者與尊者為體不得服其私親而比世諸侯咸用土禮五服之

內悉皆成服於其所生反不得遂宋書禮志二元嘉二十九年南

無服麻衣練冠既葬而除有司奏云云於是皇子皆申母服

奏上路太后尊號

臣聞麻集周邦徽音充嗣氣涪漢國沙麓發祥昔在上代業隆肸

遠未有不敷陰教已闡洪基膺淑慶已載聖哲者也伏惟淑媛柔

明內昭徽儀外範合靈初迪崩庶姬仰耀引訓蕃闡則家邦被德

民應惟和神屬惟祉故能誕鍾叡躬用集大命固靈根於既殞融

盛烈乎中興載厚化深聲詠允緝宜式諧舊典恭享極號奉尊號

曰皇太后宮曰崇憲宋書文帝路淑媛傳淑媛生孝武帝隨世祖出蕃世祖入討元凶淑媛留尋陽上即位遣

建平王宏奉迎有同奏

奏不應致拜太傅

聖旨謙光尊師重道欲致拜太傅斯誠弘茲遠風敦闡盛則然周之師保實稱三吏晉因於魏特加其禮帝道嚴極既有常尊攷之

史載未見茲典故下壺孫楚並謂人君無降尊之義遠稽聖典近

即羣心臣等參議謂不應有加拜之禮宋書江夏王義恭傳世祖即降進位為太傅上不欲

致禮太傅
誠有司奏

奏請議殄寇告二郊

劉義宣滅質干時犯順滔天作戾連結淮岱謀危宗社質反之始

戒嚴之日二郊廟社皆已遍陳其義宣為逆未經同告輿駕將發

醜徒冰消質既梟懸義宣禽獲二寇俱殄並宜昭告檢元嘉三年

討謝晦之始普告二郊太廟賊既平蕩唯告太廟太社不告二郊

禮官博議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六月八座奏

奏議殄及無後廟祭

大四百二十九
小一百四十六

東平沖王彥穉無後唯殤服五月雖臣不殤君應有主祭而國是追贈又無其臣未詳毀靈立廟為當他附宋書禮志四孝建元年七月有司奏又見通典

五十

奏裁諸王車服制度

車服曰庸虞書茂典名器慎假春秋明誠是曰尚方所制禁嚴漢

律江夏王義恭傳諸侯竊服雖親必臯自頃曰來下僭彌盛傳作降於

頃世下器服衰飾樂舞音容通於王公達於眾庶上下無辨人志

靡一今表之所陳傳作義實允禮度九條之格猶有未盡謹共附

益凡二十四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并幘蕃國官正冬不得跌

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輿不

得重杠傳作郭扇不得雉尾劔不得鹿盧形槩眊不得孔雀白鷺

南史作夾轂隊不得絳襖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胡伎不得綵衣

白肇傳作無冬會不得鐸舞

杯伴舞長躡伎越狹舒丸劍傳作長躡透狹舒劍博山伎緣大幢伎升五案

伎傳作博山緣大幢升五案無三伎字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著

袞帶傳南史作緄帶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郡縣內史相及封內史長於

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正宜上下官敬而

已傳無正上敬三字但作宜止下官而已諸鎮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

不在其限刀不得過銀銅為裝傳作為飾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

封王王之妃傳作襲封之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並不得鹵簿諸王子繼

體為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輿

不得油幢輶車不在其限此二句傳作一句云非輶車不得油幢平乘舫皆平傳南史作

平乘船皆下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象龍舟悉不得朱油帳罽不得作

五花及豎筍形傳無下六句若先有器物者悉輸送臺臧書到後二十

日期若有竊玩犯禁者及統司無舉糾並臨時議罪宋書禮志五孝建二年十

月江夏王義恭竟陵王誕表改革諸王車服制度凡九條上因諷有司增廣條目奏云云又見江夏王義恭傳又見南史十三

奏請議殷祭

依舊今元年十月是殷祠之月領曹郎范泰參議依永初三年例須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年三月若已四月殷則猶在禮

內下禮官議正

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有司奏

奏請議郊祠灌獻

今月十五日南郊尋舊儀廟祠至尊親奉已太尉亞獻南郊親奉

已太常亞獻又廟祠行事之始已酒灌地送神則不灌而郊初灌

同之於廟送神又灌議儀不同於事有疑輒下禮官詳正

宋書禮志三孝

建二年正月庚寅有司奏

奏改郊廟樂名

宋承晉氏郊廟之樂未有名稱直號前舞後舞有乖古制

通典一百四十

七建武二年有司奏案宋無建武年號當是孝建之誤

奏為皇后父服

故散騎常侍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
 尊為服總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除服與不又皇
 后依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臨喪當著何服又
 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還著未公除時服然後就除未詳
 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服為但釋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勒
 禮官處正

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 通典八十

奏定副車

案漢胡廣蔡邕並云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六國兼其車服故
 王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法駕
 則三十六乘檢晉江左逮至於今乘輿出行副車相承五乘

五孝建三年五月有司奏

宋書禮志

奏請議皇子出後告廟

皇子出後檢未有告廟先例輒勒二學禮官議正應告與不告者

大四百二十三
 小八十八

爲告幾室

宋書禮志四孝建三年五月有司奏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八終